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30日在福建省宁德市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有关人员相关意见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专项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无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报告期末公司对外实际担保的余额合计54760.37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50%以上）担保余额合28620.37万元；为参股公司（持股比例50%以下）担保合计3000万元；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3140万元】。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5.83%，没有违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公司对参股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为3000万元；

（四）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为4856.39万元；公司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4500万元。

独立意见：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上述资料是由公司提供，其完整性、真实性由公司负责，我们仅就上述资料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经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330,546.69元。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49,285,769.19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财会函[2000]7号《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2016年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拟作如下分配：（一）2016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9,285,769.19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20,710,379.35元后剩余利润28,575,389.84元，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2,857,538.98元，2016年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25,717,850.86元；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37300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9,325,000.00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留存。（二）2016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经过认真核实、调查，我们认为董事会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政策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

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出具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我们同意公司出具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办法的制定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具有积极意义。办法中制定薪酬考核方案合理，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和价值提升。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提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任德坤

汤新华

胡建华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